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，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提名李平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黄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李平，男，56岁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航工业东安公司副总工程师；中航工业北京航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，总经理；中国航发生产部生产与供应链办公室主任，生产部副部长；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平先生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、党委书记。李平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黄江，男，49岁，工程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航工业晋航公司副总经理；航发动力副总经理，总法律顾问，首席合规官。

黄江先生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。黄江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航发动力副总经理，除上述情况外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